附件3

**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**

**送件時，請確認以下資料是否已完成：**

**(申請書及農業經營企劃書請於線上申請系統匯出，列印1份後簽名，其餘證明文件則繳交影本(須加註與正本相符)，釘成1份，無須上傳系統)**

**壹、文件檢核**

一、必備文件：(均須檢附；若未於期限內補件，申請案件予以駁回)

□百大青農輔導申請書1份

□農業經營企劃書1份(請確認簽署欄位是否已簽名)

□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(加註與正本相符)

□資格證明文件(如學歷、農業訓練、農家子弟、漁家子弟、畜牧子弟等證明)

二、評選參考文件：

(一)經營權證明文件

□租賃契約書(影本)或農地/漁塭/畜牧場使用同意書(如全部為申請人持有，免附)

□土地登記謄本(證明持份部分，並瞭解該筆土地是否可做農糧種植使用、水產養殖、畜牧經營使用)

(二)如有農業設施應檢附

□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

(三)經營現況照片(3-5張)

(四)如為水產養殖類

□陸上魚塭養殖登記證、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

(五)如為畜牧類 (倘飼養規模超過畜牧法公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者)

□畜牧場登記證書或飼養登記證書

(六)其他

□代耕或契作農地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代耕、契作契約等)

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以上資料文件請依序由上至下排列。**

**1.申請書及農業經營企劃書1份、2.必備及參考證明文件1份(加註與正本相符)**

**貳、資料申請及檢附方式**

| **文件** | **申請/檢附方式** | **重點說明及主要功能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書及個人農業經營企劃書 | 線上填寫制式表格 | 完成線上登錄建檔並列印出紙本於簽署處親筆簽名，不接受人工撰寫文件 |
|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| 影印 | 注意影像與文字須清晰 |
| 土地登記謄本 | 地政事務所 | 3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|
|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| 區(鄉鎮)公所 | 若土地登記謄本之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標註為空白時，始須檢附本證明。 |
| 農地使用同意書 | 自行填寫 | 填寫同意書，證明農地所有權人同意專案輔導使用 |
| 租賃契約 | 影印 |  |

以上文件，若為影本，請加蓋私章證明本人檢附，與正本相符。